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傅思維

電話：07-7995678#3083

電子信箱：skykelly@ckmr.kh.edu.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103712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隨文引入) (41788922_110371280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身心障礙學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教育與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暨本局110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提升有效處理身心障礙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知能，發揮教育及預防之目的，爰辦理旨揭研習課程。
- 三、本案相關訊息如下(課程內容詳如實施計畫)：
 - (一)辦理日期：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
 - (二)辦理地點：本次研習採線上視訊，研習連結俟報名錄取後郵寄至參加者之電子信箱。
 - (三)參加對象：本市各高中職、國中、國小及特殊教育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及教師助理員等。
 - (四)報名方式：自110年10月1日起至額滿截止，請至「全國

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 報名，報名路徑請點選：高雄市、主管機關委辦研習、高雄市教育局、110學年度、關鍵字「校園性侵害教育與輔導之能研習」。

四、本案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課務自理)，全程參加者覈實登錄研習時數。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敬請參加人員佩戴口罩，並配合進入校園量測體溫。

六、副本抄送成功特殊教育學校，請依據本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訊息辦理。

七、如有研習相關問題，請洽詢成功特殊教育學校輔導處張仁川主任或復健輔導組劉惠美組長(07-3304624分機141或142)。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紙本)

